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6/05-06(02)號文件

檔 號：CB2/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就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下稱“《公約》”)的立法建議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公約》的目的是確保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安全和保障。為此，《公約》規定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而有關措施包括訂定可判處適當刑罰的刑事罪行，以及合作防止該等罪行，並相互提供與刑事訴訟有關的協助。《公約》自2004年10月22日就中國(包括香港)生效。

3. 香港現有的行政措施及法例可符合《公約》大部分規定。然而，《公約》的下列條文須藉新的立法措施實施：

- (a) 《公約》第8條特別訂明，如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在履行職務時被捕或被扣，不應對其進行訊問，而應立即將其釋放或交還給聯合國或其他有關當局；
- (b) 《公約》第10條第1(b)款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在嫌疑犯是本國國民的情況下，確定其對第9條第1款所載列的罪行的管轄權；及
- (c) 《公約》第13條第(1)款及第15條規定各締約國採取措施，把犯下《公約》所列罪行的罪犯引渡到另一締約國。

4.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12月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為實施上述條文所載規定而提出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以條例草案(《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及兩項命令(即《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及《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的形式，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

所提出的事項

引渡規定

5. 委員詢問上述立法建議會否適用於在內地干犯有關罪行的香港居民，以及在香港干犯此類罪行的內地人士的引渡事宜。

6. 政府當局解釋，《公約》所訂的引渡規定，會藉 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訂立的命令予以實施。該條例第2條訂明，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內地。因此，根據該命令訂立的引渡規定將不會涵蓋在內地觸犯罪行的香港居民，以及在香港觸犯罪行的內地人士的引渡事宜。此等犯罪行為須按照發生有關罪行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處理。

無國籍人士

7. 委員關注到該立法建議未必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六)項取得居港權的無國籍人士。

8.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香港並無“國民”，當局會就同時是中國公民的永久性居民的行為確立其管轄權。《公約》第10條第2(a)款訂明，如有關的犯罪行為是由慣常居於締約國境內的無國籍人士所犯，該締約國可確定其對有關罪行的管轄權。不過，此項規定並非強制性規定，政府當局並無加以採納。

9.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取得居港權的無國籍人士確立域外管轄權，或將有關的立法建議應用於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不論他們是否中國公民。

其他事項

1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該立法建議是否適用於在台灣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及
- (b) 根據當局的立法建議，對於擁有雙重國籍(即中國國籍及另一國籍)而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觸犯罪行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將會作出何種處理。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其後隨立法會CB(2)1228/05-06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該書面回應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11. 事務委員會曾考慮的相關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panels/yr04-08/se.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30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的立法建議

目的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提交有關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公約)的立法建議。委員提出下列兩個問題－

- (a) 立法建議是否適用於在台灣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
- (b) 根據立法建議，對於擁有雙重國籍(即中國國籍及另一國籍)而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觸犯罪行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將會作何種處理。

2. 本文件旨在回應上述問題。

詳情

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3. 公約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段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在嫌疑犯是本國國民的情況下，確定其對公約第九條第一款^註所載明的罪行的管轄權。為落實公約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段所述國民適用的域外管轄權，當局建議擬訂一項新法例，確定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的域外管轄權。具體而言，新的條例草案會訂明，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蓄意對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犯下公約第九條第一款禁止的行為，因而(如該行為在香港發生)違反了《刑事罪

^註 第九條第一款所指的罪行為蓄意犯下下列行為：

- (a) 對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進行謀殺、綁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為；
- (b) 對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的公用駐地、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進行暴力攻擊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的行為；
- (c) 威脅進行任何這類攻擊，其目的是強迫某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
- (d) 企圖進行任何這類攻擊；以及
- (e) 構成同謀參與任何這類攻擊、或企圖進行這類攻擊、或策劃或指揮他人進行這類攻擊的行為。

行條例》(第 200 章)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中的有關刑事罪行，即屬犯罪。

4. 具有中國國籍的人士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a)、2(b)、2(c)及 6(2)段的規定，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這些條文摘錄於**附件**。上述域外管轄權將涵蓋藉着前述條文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包括居於台灣的這類人士。

雙重國籍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按《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 III，適用於香港。該法規定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國籍法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解釋)進一步訂明國籍法在香港的實施。解釋第一段規定，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這類香港居民只會在根據解釋第五段的規定，申報變更國籍，並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或根據國籍法第十一條的規定，申請退出中國國籍，並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才會喪失中國國籍。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其後如取得另一國籍，除非他已根據前述條文喪失中國國籍，否則仍會被視作中國公民，並受上述域外管轄權管轄。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具有中國國籍的人士可據以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
《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文

附表 1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何一項，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

6. 過渡性條文

(2)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屬中國公民且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根據當時有效的本條例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只要他仍是中國公民，即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